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材財務訂立框架協議，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27%，故屬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中材財務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中材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中材財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中材財務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本公司預期，有關服務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應向中材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

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存款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鎧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次合併的：(i)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聯合公告；(ii)由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聯合發出的合併文件；(iii)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通函；(iv)由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發出的補充文件；及(v)由本公司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聯合發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併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及實施合併協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各方可著手實施本次合併。本公司及中材股份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行本次合併的相關程序，並將適時就本次合併的時間表及進度發佈公告。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財務將繼續作為母公司間接持股70%的附屬公司，而中材財務(目前由中材股份間接持有)的其餘30%股權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茲亦提述中材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材股份及中材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材股份框架協議**」)，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次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接與承繼中材股份框架協議項下中材股份的權利及義務。待框架協議生效後，中材股份框架協議將被終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材財務訂立框架協議，為期兩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中材財務已同意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框架協議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材財務

有效期

框架協議(i)由訂約雙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並蓋章；及(ii)中材財務已獲相關監管部門批准；(iii)雙方完成所有內部審批程序後(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及(iv)本次合併的所有生效條件均已獲達成，本次合併的所有實施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以及本次合併根據合併協議進行交割後，開始生效。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屆滿時，並在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提早終止)。

主要條款

1. 將予提供的服務

中材財務已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融資租賃、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

2. 定價

就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材財務訂立的作為具體交易而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而言，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最少兩家位於同一或周邊區域的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取得同期利率、費用及條款報價。本集團將比較該等取得的報價與中材財務建議的相應條款及：

- (i) 倘中材財務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建議的利率、費用及條款，本集團將委聘中材財務；及
- (ii) 原則上，倘中材財務與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於同等條款及條件下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優先考慮使用中材財務的服務。倘本集團認為合適且對其有利，本集團可酌情委聘一家或多家該等中國一般商業銀行作為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實際上，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獲取有關報價。倘有關報價較中材財務建議將予收取的價格對本集團更為優惠，財務部將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呈報有關情況。本集團將使用該等資料與中材財務重新磋商價格。

根據框架協議，中材財務已同意根據以下原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a) **存款服務**：本集團於中材財務之存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存款利率應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存款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支付予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的其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貸款服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的利率規定，同時，貸款利率應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同品種貸款基準利率；(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就類似貸款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i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中材財務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貸款服務，且該等貸款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c) **其他金融服務**：於任何時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不得遜於：(i)中材財務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的其他成員公司的條款及條件；及(ii)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或中國銀監會規定之收費標準(如適用)。根據上述原則，該費用應不得高於：(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材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母公司集團除本集團之外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ii)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本集團擁有以下的內控機制，確保單項交易在框架協議範圍內進行：

- (a) 本集團聘用及維持獨立於中材財務的業務、營運及會計人員。各方之間的審批權力及職責均明顯分隔。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對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檢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以及不超過年度上限。

- (c) 年度上限的設定乃基於本集團成員申報的預期交易金額。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特定關連交易時，進行特定關連交易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將監察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其構成年度上限基準的預期交易金額，則會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在本集團層面進行監察，以確認交易總金額在年度上限內。
- (d) 本公司之外聘審計機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訂立。
- (e)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並擁有適當的內控措施，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3.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框架協議，中材財務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以管理相關資金風險：

- (a) 中材財務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允許的下限；
- (b) 中材財務將不會利用本集團的存款進行任何高風險投資；
- (c) 有關本集團於中材財務每個營業日存款餘額的日常報告將於第二個營業日十七時之前由中材財務交付予本公司財務總監；
- (d) 如中材財務出現支付困難，母公司將相應增加對中材財務的資本金投入，以滿足其解決該等困難的實際需要；

- (e) 中材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的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本公司；及
- (f) 中材財務每月財務報表將於每月月底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提供予本公司。

4. 支付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代價將根據用作具體交易的單獨協議支付。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 (a) 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將等於或優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費用，令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得金融服務的穩定來源。
- (b) 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且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任何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的選擇，故訂立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更多一個金融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金融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 (c) 本集團將能夠利用中材財務作為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間的媒介，以更有效地調配其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以及管理其現有資金及現金流。
- (d) 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中材財務對本集團營運的了解。該了解將令中材財務能夠提供較第三方商業銀行更有利、多元化及靈活的金融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下列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存款上限	約 14.3	約 16.5
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之上限	0.3	0.5

建議存款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境內及境外)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6.6億元、人民幣263.1億元及人民幣257.3億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放於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52.8億元、人民幣260.4億元及人民幣255.1億元。

於釐定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於中材財務的賬戶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材財務根據中材股份框架協議向中材股份提供存款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7,281,055,252.40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中材財務根據中材股份框架協議向中材股份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框架協議為經公平磋商，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在母公司有任職，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均就有關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及郭朝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7%，故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中材財務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中材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

由於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交易亦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

中材財務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向中材財務以其資產作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將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其他金融服務

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如票據承兌、貼現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結算服務、融資租賃、財務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中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將為免費。

本公司預期，有關服務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本集團就有關服務應向中材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服務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股東批准

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框架協議內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框架協議有關其項下擬進行存款服務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鎧盛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蓋因需要更多時間以釐定通函的內容。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建材公司，主要經營水泥、輕質建材、玻璃纖維和複合材料及工程服務。

中材財務

中材財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中國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獲中國銀監會發出牌照且受中國銀監會監管，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當中主要包括接受存款及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及結算及交收服務。

中材財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並分別由母公司擁有70%及由中材股份擁有30%。本次合併完成後，中材財務將繼續為母公司70%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而中材財務的其餘30%股權(現由中材股份間接擁有)將由本公司承接與承繼及間接持有。

下表列載中材財務所提供之各項財務指標與中國財務公司行業平均水平及相關監管規定(如有)的比較。

財務指標	中國財務公司 行業於		
	中材財務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九個月的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平均水平	監管要求 (附註)
不良資產率	0.00%	0.03%	無規定
資本充足率	23.41%	22.27%	不得低於10%
淨資產收益率	11.42%	10.21%	無規定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統計數據由中國財務公司協會提供。

母 公 司

母公司為中國從事建築材料業務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建議存款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指	中國財務公司協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框架協議期限內存放於中材財務的建議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材財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铠盛」或 「独立财务顾问」	指	铠盛资本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从事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之持牌法团，为就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建议的独立财务顾问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孙燕军先生、刘剑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钱逢胜先生及夏雪女士组成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已经成立以就框架协议、框架协议项下的存款服务及建议存款上限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独立股东」	指	除母公司及其联系人以外的本公司股东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次合併」	指	指根据合併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拟吸收合併中材股份
「合併协议」	指	指本公司与中材股份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就本次合併所订立的合併协议
「母公司」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国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母公司集团」	指	母公司及其不时的附属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材股份」	指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買賣
「中材財務」	指	中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材股份框架協議」	指	中材股份與中材財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二零一七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材財務同意向中材股份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中材股份集團」	指	中材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宋志平先生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